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菊乐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8日以当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GAO ZHAOHUI（高朝晖）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GAO ZHAOHUI（高朝晖）为公司董事长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选举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玉周、赵静梅、李庆、赵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GAO ZHAOHUI（高朝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拟聘任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玉周、赵静梅、李庆、赵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晓东、夏雪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拟聘任杨晓东先生、夏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玉周、赵静梅、李庆、赵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雍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拟聘任雍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任期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玉周、赵静梅、李庆、赵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婧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丁婧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任期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审计内控工作，确保审计内控工作合法、有效的开展，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提议聘任李玉周、赵波、陶慧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其中李玉周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提议聘任李庆、赵静梅、GAO ZHAOHUI（高朝晖）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庆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提议聘任赵静梅、赵波、GAO ZHAOHUI（高朝晖）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静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提议聘任 GAO ZHAOHUI（高朝晖）、雍超、许宏、李玉周、李庆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 GAO ZHAOHUI（高朝晖）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拟聘任许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玉周、赵静梅、李庆、赵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